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邢卫公罚决



当事人:邢台市振德大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26946678614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新华南路181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性别: 民族: 职务: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客用品用具进行消毒同时安排和两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工作。

以上事实有以下材料为证:

- 1、《现场笔录》编号:0000003562 2024年04月17日;
- 2、《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0000004210 2023年04月17日;
- 3、该单位受委托人 的《询问笔录》;
- 4、该单位拖鞋消毒间的照片;
- 5、该单位从业人员 工作时的照片;
- 6、该单位从业人员 健康合格证明复印件;
- 7、该单位从业人员 健康合格证明复印件;
- 8、营业执照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26946678614;
- 9、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冀卫公证字(2023)第130500-000020号。

你单位未按规定对可重复使用的橡胶拖鞋开展消毒工作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并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第九章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量化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①警告;②罚款人民币一千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安排侯瑞华和张丽两名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2 页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之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第九章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以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处罚的裁量基准：（一）安排十名以下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之量化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①警告；②罚款人民币一千元整的行政处罚。

以上情形合并，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①警告；②罚款人民币两千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账号：0406002809249009960。（备注/执收单位：邢台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地址：八一大街与太行路交叉口 638 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4002400 号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2024年5月22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